

附件 1:


合同审查审批表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广东梅县阴那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松材线虫病防治项目作业设计合同书		
甲方	广东梅县阴那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乙方	广东荣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7196.-	合同事项是否属于 政府采购	请勾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摘要内容	为进一步做好松材线虫病的防控工作,确保森林资源安全,广东梅县阴那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委托广东荣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单位松材线虫病防治项目作业设计		
承办科室意见	经办人	李柳红	
	科室负责人	李卓伦	
合法性审查	经律师审查,详见附件法律意见书		
单位负责人 意见	同意. 郭卓伦 9/2		
合同归口归档情况			
备注	1.内容摘要应简明扼要的写明合同订立的背景、项目内容、审批情况、是否属于“三重一大”事项及决策情况,履约风险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合同经办科室对呈批情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顾问单位合同审核意见表

广盛 (2026) 审字第 46 号

顾问单位:	广东梅县阴那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合同名称:	广东梅县阴那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松材线虫病防治项目作业设计
审核意见:	1、本合同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法律法规。
特别声明	<p>本意见和方案中的任何建议或结论, 均以本所律师现已掌握的资料和信息为基础, 如该等信息或资料与事实不符或者不全面、不准确, 则意见和方案应作相应修正, 本所不应因此承担责任, 对该等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 只作书面审查, 不作实质性审查。</p> <p>本意见和方案系本所律师基于对材料、事实现状和法律的理解决作出, 不可能绝对正确或是唯一的解决方案, 仅供相关部门作参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律师: 李海宁 2026年2月9日</p> 

广东梅县阴那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松材线虫病 防治项目作业设计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广东梅县阴那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乙方（受托方）：广东荣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做好松材线虫病的防控工作，确保森林资源安全，甲方委托乙方，做好松材线虫病防治项目作业设计，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共同恪守。

第一条 设计依据

1. 设计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2020年）；

1.3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

1.4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年版）》的通知（林生发〔2022〕94号）；

1.5 GB/T 23476-2009 松材线虫病检疫技术规程；

1.6 GB/T 23477-2009 松材线虫病疫木处理技术规范等。

第二条 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 甲方应提供项目所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相关资料，并为乙方开展项目调查、设计等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甲方需根据乙方合理要求，及时



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基础资料、相关批文、技术文件等，确保资料的充分性和准确性。

2. 按付款方式约定及时支付乙方设计报酬。

(二) 乙方职责

1. 组织技术人员，收集有关作业设计的基础资料，调查项目地基本情况、松材线虫病疫情等；

2. 严格按照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设计依据及甲方提出的项目具体要求进行作业设计；

3. 充分了解甲方提出的项目要求，确保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认真组织技术人员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作业设计工作；

4. 督促自身外业调查人员注意人身安全，负责全过程中的意外事故处理和责任。

第三条 时间及成果要求

1. 时间要求：甲方提供完整资料，乙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2. 成果要求：成果含作业设计说明书、作业设计图纸等，且成果需符合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设计依据及相关规定，需通过甲方的审核确认。

3. 成果验收：乙方提交成果后，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若成果不符合项目要求，乙方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直至验收合格；若经两次修改仍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成果。

第四条 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格（含税）：按估算防治费用 359800 的 2% 计取，即人民币柒仟壹佰玖拾陆元整，¥ 7196.00 元。

2. 支付方式：乙方完成设计工作并向甲方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设计

成果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合同款项。

3. 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广东荣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梅州华侨城支行
账 号：6678 5774 9248

第五条 双方联系人

为便于项目的顺利开展，甲方指定赖可欣同志为项目联系人，电话：0753-2582385；乙方指定李林同志为项目联系人，电话：0753-2278788 。

1. 甲、乙双方指定的工作联系人执行本合同内容的联络事务；
2. 在合同有效期内原则上不得变更联系人，如确需变更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而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3.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他通信，一方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传真、快递或挂号信）发送至另一方在本条指定的联系人及地址/电话/邮箱时，即视为有效送达。如一方变更联系人信息，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原信息发出的通知仍视为有效送达。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如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相当于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若因乙方未按约定履行义务或存在违约行为导致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行使合同解除权的，甲方无需支付违约金。

2. 本合同生效后，如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相当于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若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及第三条约定的依据、职责及成果要求，或存在错误、遗漏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改、补正；若乙方拒绝修改、补正，或修改、补正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设计报酬，已支付的款项乙方应予退还，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乙方未按照第三条约定的时间提交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如有）外，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署日期以较迟签注的日期为准。

第九条 其他

1.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2.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卓
邹
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张
菊

签订日期：2026年2月9日